## 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宋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宋洁,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经查明,宋洁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5 年 10 月 16 日,宋洁被聘任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文在线")副总经理,10 月 20 日其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中文在线股票 2,000 股,减持金额 251,600 元。宋洁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15〕18 号公告中有关"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。

宋洁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1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3.8.1条、第 3.8.17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宋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宋洁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 月 29 日